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无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无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无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无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无 人,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,资产总额为 无 万</u>元,属于 <u>无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- 2. <u>无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无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无 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无 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无 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无 </u>万元,属于 <u>无 </u>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区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无 日期:无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土默特左旗文体旅游广电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白塔寺消防工程(二次)</u>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白塔寺消防工程(二次)</u> (标的名称) 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2059.1821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78.64740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无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<u>无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无 人</u>,营业收入为 <u>无 万元</u>,资产总额为 <u>无</u> 万元,属于 <u>无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然

企业名称(**盖**意); 四川中至耀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2月1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